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1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林秉政

債　務　人　陳彥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184,755元	109年12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47%	109年12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